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彭馨瑩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renee022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5315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PE03785_1_151725413860.rt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，於民國
106年12月15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，
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一節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5月14日公地保字第
107000548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